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近期关注到因“东方甄选”引起直播带货受到市场关注，因公司存在部分直播电商销售业务，该事项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直播电商销售业务在业绩表现、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避免造成投资损失；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函》，未能完全揭示相关风险，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

2、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2020年、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9,754.49万元；若2022年度公司持续亏损，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值，从而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10.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面临各项有息负债陆续到期的情形；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出售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上述交易所获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有息负债；该事项尚在推进中，是否获批尚存在不确定性，若不能出售该项资产，公司将面临到期债务无法清偿的情形，金融机构或将采取诉讼、冻结、强制执行、司法拍卖等措施处置公司股东股份及公司相关资产，将较大程度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4、公司因债务逾期、劳动纠纷等面临部分诉讼、仲裁，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股权、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及被申请财产保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于2022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于2022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于2022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6月16日、2022年6月17日、2022年6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出售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
- 4、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7号）和《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524号），公司将尽快回复上述问询函并履行披露义务。
-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实

现，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8、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78 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回复上述关注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事后经公司核查，部分回函内容尚需补充修改，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更正并履行披露义务。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通过抖音等平台开展直播电商销售业务，若国家相关部门对直播平台的营商环境提出新的政策要求，以及平台对相关费率的调整，从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2、公司直播电商销售业务尚处于探索阶段，该业务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该项业务发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直播电商销售业务高度依赖主播的个人能力，若公司主播团队流失，可能对该项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4、公司直播电商销售业务所销售的教育产品有被提高监管要求以及被要求停止售卖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该项业务发展受到较大影响；

5、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出售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该事项尚在推进中，可能会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6、公司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具体内容。

7、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勿盲目跟风。

9、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